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許瑞助庭長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6-024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方敏、林于立與被告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間因戶政事件(104 年度訴字第 83 號)審理結果【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】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原告均為女性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 2 名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經被告審認原告之申請與現行法令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釋意旨，關於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，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不符，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763300 號(即原處分)函復原告 2 人否准所請。原告 2 人不服循序提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判令被告對於原告 103 年 8 月 1 日同性結婚登記案，應作成准許結婚登記之處分。

理由要旨：

一、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認民法以「一

男一女」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的結合關係，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之結合關係，違反憲法平等權而違憲。

二、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同性結婚之申請理由為：民法上合法之婚姻為「一男一女」結合，並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而同性婚姻非民法上之合法婚姻，故駁回聲請；而原處分所持理由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違憲而違法，故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本院可否在上開解釋文所示 2 年期間內，依原告 103 年 8 月 1 日申請之結婚登記，於民法婚姻等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前，逕裁判准原告為結婚登記？

(一) 本件有關民法之「一男一女」之婚姻法律規定雖被宣告違憲，而同性別之婚姻制度法律尚未立法訂定或修訂，行政法院在無明文立法之情事下，無從命被告等行政機關為如原告聲明第 2 項(命被告准原告同性結婚登記)之處分。

(二) 又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為立法機關權責，縱有立法漏洞，尚非司法機關之法院可得於本案越權逕為填補處理。且被告亦陳稱在制定或修法之期間，可先為「同性伴侶之登記」，以為防阻「同性婚姻」被汙名化最基本方法。

宣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黃本仁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洪遠亮
(本件得上訴)

【附錄】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：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解釋理由：「……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，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；又為避免立法延宕，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以何種形式（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，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，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。……」